

表一之二（實施期間：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）

物 品	定 義	一般廢棄物之性質	責任業者範圍
乾電池	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，組裝前單只 (cell) 重量小於一公斤，密閉式之小型電池，包括一次 (primary) 電池及二次 (rechargeable) 電池，若以形狀區分，包括筒型 (圓筒及方筒) 、鈕釦型 (button cell) 、及組裝型 (battery pack)。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。	一、不易清除、處理。 二、含有害物質成分。	一、物品製造業者： 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。 二、物品輸入業者： 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。
機動車輛	機動車輛。	一、不易清除、處理。 二、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。	
潤滑油	以礦油、動、植物油或合成基油等為原料製成，具有促進引擎機械加工運轉、散熱或減低磨損等功用之油料。（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停止列管）	一、不易清除、處理。 二、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。	
輪胎	外胎，但不包括實心胎。	一、不易清除、處理。 二、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。	
鉛蓄電池	鉛蓄電池。	一、不易清除、處理。 二、含有害物質成分。	
電子電器	一、電視機：包含影像管類，非影像管類 (本類限使用交流電) 及彩色影像投射機 (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)。 二、電冰箱：包含壓縮式及電動吸收式的冰箱、冰桶。 三、洗衣機：洗衣容量為乾衣 15 公斤 (含) 以下者。 四、冷、暖氣機：標示冷房能力 8000Kcal/h (或 9.3KW) (含) 以下之窗型、箱型及分離式冷、暖氣機。但不包括水冷式冷、暖氣機、機動車輛、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之冷、暖氣機。	一、不易清除、處理。 二、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。 三、含有害物質成分。	

資訊物品	筆記型電腦、主機板、硬式磁碟機、電源器、機殼、監視器（包括 CRT 及 LCD）、印表機。	一、不易清除、處理。 二、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。 三、含有害物質成分。	
照明光源	直管日光燈。	一、不易清除、處理。 二、含有害物質成分。	
平板容器	<p>平板容器係指以表二之二之紙或塑膠製成之平板（以下簡稱紙板或塑膠平板）加工製成之免洗餐具、糕餅麵包盒及生鮮托盤。</p> <p>免洗餐具係指專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，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餐具，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，包括杯、碗、盤、碟、餐盒及其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。</p>	一、不易清除、處理。 二、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。	<p>一、物品製造業者： 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。</p> <p>二、物品輸入業者： 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。</p>
非平板類 免洗餐具	<u>以表二之二之容器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，但不包括以紙板或塑膠平板製成者。</u>	一、不易清除、處理。 二、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（僅限 <u>含金屬、玻璃或塑膠成分者</u> ）。	<p>一、物品製造業者： 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。</p> <p>二、物品輸入業者： 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。</p>